修 文 現 行 正 條 條 文說

明

- 第三條 保險業得辦理 第三條 保險業得辦理 一、按財產保險以外幣 外匯業務如下:
 - 一、以外幣收付之人 身保險業務。
 - 二、以外幣收付之財 產保險業務。但 以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以下簡 稱金管會)所訂 之業務範圍為 限。
 - 三、以外幣收付之再 保險業務。
 - 四、以外幣收付之投 資型年金保險, 於年金累積期間 屆滿時轉換為一 般帳簿之即期年 金保險,約定以 新臺幣給付年金 者。
 - 五、以第一款所指保 險之保險單為質 之外幣放款。
 - 六、財富管理業務涉 及外匯業務之經 **營者。**
 - 七、辦理擔任外幣聯 合貸款案參加行 之外幣放款業 務。

- 外匯業務如下:
- 一、以外幣收付之人 身保險業務。
- 二、以外幣收付且保 險標的非屬中華 民國境內不動產 之財產保險業 務。
- 三、以外幣收付之再 保險業務。
- 四、以外幣收付之投 資型年金保險, 於年金累積期間 屆滿時轉換為一 般帳簿之即期年 金保險,約定以 新臺幣給付年金 者。
- 五、以第一款所指保 之外幣放款。
- 六、財富管理業務涉 及外匯業務之經 勞者。
- 七、其他經中央銀行 (以下簡稱本 行)許可辦理之 外匯業務。

- 收付者,亦屬外匯 業務之範疇,須經 本行許可。惟鑒於 財產保險多屬客製 化契約且險種多 元,所涉業務範圍 甚為廣泛,適合以 外幣收付之產險業 務,宜由保險業主 管機關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考量業者 實務需要,及財產 保險之損失填補原 則等予以規範,爰 删除第二款「且保 險標的非屬中華民 國境內不動產」等 文字, 並增訂但 書。
- 險之保險單為質 二、為強化規範效力, 將本行一百零四年 八月二十四日台央 外柒字第一○四○ ○三六八九○號函 有關保險業辦理擔 任外幣聯合貸款案 參加行之外幣放款 業務應向本行申請 許可後始得辦理之 規定,納入本辦法

八、其他經中央銀行 (以下簡稱本 行)許可辦理之 外匯業務。

規範,爰新增第七 款規定。原第七款 規定移列為第八 款。

- 第六條 保險業申請辦 第六條 保險業申請辦 一、增訂第三項規定, 理第三條外匯業務 時,應檢附下列書件: 一、金管會核發之營 業執照影本。
 - 二、董事會決議辦理 各該業務議事錄 或外國保險公司 總公司(或區域 總部)授權書。
 - 三、金管會核准辦理 各該業務之證明 文件。
 - 四、經保險業負責人 簽署之法規遵循 聲明書。
 - 五、營業計畫書(內 容應包括業務簡 介、作業流程、 內部控制制度、 內部稽核制度、 會計處理等項 目)。
 - 六、重要事項告知書 (含風險告知)。
 - 七、其他本行規定之 文件。

專營再保險業務 之保險業,申請辦理 第三條第三款業務

- 理第三條外匯業務 時,應檢附下列書件: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以下簡稱 金管會)核發之二、酌作文字修正。 營業執照影本。
- 二、董事會決議辦理 各該業務議事錄 或外國保險公司 總公司(或區域 總部)授權書。
- 三、金管會核准辦理 各該業務之證明 文件。
- 四、經保險業負責人 簽署之法規遵循 聲明書。
- 五、營業計畫書(內 容應包括業務簡 介、作業流程、 內部控制制度、 內部稽核制度、 會計處理等項 目)。
- 六、重要事項告知書 (含風險告知)。
- 七、其他本行規定之 文件。

明定申請辦理擔任 外幣聯合貸款案參 加行之外幣放款業 務之應檢附文件。

時,免檢附前項第三 款及第六款規定文 件。

保險業申請辦理 第三條第七款業務, 應檢具第一項第一 款、第二款、第四款 及營業計畫書(內容 包括業務簡介、作業 流程、徵信核貸處理 程序及風險管理規 範、會計處理等項目) 等文件。

專營再保險業務 之保險業,申請辦理第 三條第三款業務時,免 檢附前項第三款及第 六款規定之文件。

第十三條 以外幣收付 第十三條 以外幣收付 按以外幣收付之財產保 之保險,其相關款項均 不得以新臺幣收付;其 結匯事宜應由要保人 或受益人依外匯收支 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 定,逕向銀行業辦理。 但投資型年金保險累 **積期間屆滿時轉換為** 一般帳簿之即期年金 保險,得約定以新臺幣 給付年金,並由保險業 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 報辦法等有關規定辦 理結雁。

以外幣收付之財 產保險及再保險,其 收付幣別得依保險契 約約定之外幣收付, 如涉及兌換並應由保 險業逕向銀行業辦 理。

不得以新臺幣收付;其 結匯事宜應由要保人 或受益人依外匯收支 一般帳簿之即期年金 給付年金,並由保險業 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 報辦法等有關規定辦 理結雁。

之保險,其相關款項均 險及再保險,其款項之收 付仍不得以新臺幣收 付,而應以外幣收付;另 鑒於該等產品之特性,於 實際賠付保險金時,常需 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以不同於保險費幣別之 定,逕向銀行業辦理。外幣支付,宜允其收付幣 但投資型年金保險累別得依保險契約約定之 積期間屆滿時轉換為|外幣收付;惟如涉及不同 外幣幣別兌換事宜,仍應 保險,得約定以新臺幣透過銀行業辦理,爰增訂 第二項規定。

第十四條 保險業辦理 第十四條 保險業辦理 參酌本行一百零四年八 第三條第五款及第七 款業務之資金來源,應 以保險業用於國外投 資之自有外幣資金為 限。

保險業經許可辨 理第三條第七款業務 者,應遵循下列規定: 一、放款對象以國內 顧客為限。 二、資金來源不得涉 及新臺幣結匯。 三、應確認主辦行確 依本行「銀行業 辦理外匯業務作 業規範」第六點 有關憑辦文件、 兑换限制及外债 登記等規定辦 理。

外幣資金為限。

第三條第五款業務之月二十四日台央外柒字 資金來源,應以保險業 第一○四○○三六八九 用於國外投資之自有 ○號函所訂之規範,修正 第一項文字並增訂第二 項規定,規範辦理擔任外 幣聯合貸款案參加行之 外幣放款業務對象及應 遵循事項。